

#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安全学院委员会

南工安委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钱剑安等十一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系（室、中心）：

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钱剑安同志任安全工程系主任；

李昌新同志任安全工程系副主任；

王庆国同志任安全工程系副主任；

陆春义同志任消防工程系主任；

王华同志任消防工程系副主任；

王苏盼同志任消防工程系副主任；

朱顺兵同志任实验教学中心主任；

江佳佳同志任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；

生迎夏同志任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主任；

张彬同志任化工过程安全国际交流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龚俊辉同志任化工过程安全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本轮聘期为四年，上一届所设岗位任职人员的职务自然免除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